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并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投资总额的议案》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德国奔马提供借款的议案》进行审阅，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有关规定；此次调整涉及对原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投资总额及建设期，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进行的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仍投资于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投资总额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德国奔马提供借款的事项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德国奔马提供借款是基于全资子公司德国奔马的发展需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德国奔马提供借款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韩洪灵、张世东、龚焱、李有星

2018年2月8日